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晟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坑头石场矿区底部（+103 标高以下）消耗资源储量收益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选取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晟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坑头石场矿区底部（+103 标高以下）消耗资源储量收益评估服务。

2.需求单位：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3.工作地点：蕉岭县文福镇。

4.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蕉岭县晟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坑头石场矿区底部（+103 标高以下）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广东省蕉岭县晟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坑头石场矿区底部（+103 标高以下）消耗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为 13.8436 万立方米（36.823 万吨）。为妥善处置所涉资源储量，需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开展该区域消耗资源储量收益评估工作，出具合规的收益评估报告，为后续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金额：经费总投入为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具体以实际工作任务和合同约定为准）。

7.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作内容

由中选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收益评估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蕉岭县晟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坑头石场矿区底部（+103 标高以下）消耗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收益评估工作，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源储量收益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规，满足后续资源储量处置工作的使用需求。

三、收益评估技术服务期限

专业技术服务期限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收益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收益评估报告。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收益评估工作，提交合格的正式收益评估报告并经需求方审核确认后，向需求方提交请款申请，由需求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支付工作要求支付项目全部资金。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申请单位在准备相关材料和计划安排时，必须严格遵守本需求书的要求。如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依据本需求书重新进行中选单位的选取。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服

务资料。

2.中选单位未能按照矿业权评估从业规范开展服务工作，或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收益评估工作。

3.编制的收益评估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服务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

七、服务机构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且其业务范围需符合本次直接选取的相关要求。

2.申请单位须为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实体。

3.申请单位须具备矿产资源评估、矿业权收益评估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收益评估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

八、其他事项

1.中选单位需做好保密工作。

2.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中选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除上述要求外，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